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8號

抗 告 人 吳錦貴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8日本院簡易庭所為114年度票字第190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新臺幣6,138,000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

01 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
02 據債務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
03 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4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05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且已屆到期日，抗告人依法應給付
06 全數票款，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
07 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具狀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惟
08 未記載抗告理由具體說明原裁定有何違誤情形。經本院於民
09 國114年8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
10 理由，抗告人於114年9月20日收受該裁定，逾期迄未補正等
11 情，有送達證書、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
12 單可稽。依上說明，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本票強制執行之聲
13 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18 法官 譚德周
19 法官 卓立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2 告，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李芝菁